

# 談甲骨文發現對學術研究之貢獻

吳 璵\*

甲骨文自光緒二十五年己亥(西元一八九九)出土，至光緒二十九年(一九〇三)丹徒劉鶚鐵雲「鐵雲藏龜」印行，遂興起搜求之風，中外喧騰，一時美·加·英·日等國人士，亦皆麇集中土，爭相收購。越明年(一九〇四)瑞安孫詒讓仲容，據劉氏「鐵雲藏龜」著「契文舉例」二卷，依僅有之材料，分：日月·貞卜·卜事·鬼神·卜人·官氏·方國·典禮·文字·雜例等十項，加以比較研究，成績雖然有限，但甲骨文從此步入學術之領域，而且頓時成爲顯學·研究·報導·考釋·論著之作，滿帙盈筥，不僅使吾人對殷代有較清晰之認識，其於文化之瞭解貢獻尤大。正徑傳·補古使·明制度·考文字，爲學術研究，開一新紀元。


## 一. 尋求經傳正詁

我國典籍浩瀚，時間久遠，解釋乖誤，傳聞失實，所在多是。惟世相傳，代相因，或習焉不察，或積非成是，雖後學轉精，訓詁校讎，祛妄置疑，然終未達一間。自甲骨文字出現後，使吾人得據此近乎原始字形之古文字，循其形體之變遷，聲音之演化，詁訓典籍，正解經傳，此匪特後學轉精，甚且超越前修也。如：

諡法曰：「除虐去殘曰湯」是湯係諡號。但張晏說是字(見史記集解引)。甲骨文未現，是非無定，今證之卜解，則湯非諡亦非字，乃唐之假借字，因方立號也。其見於卜辭者：

\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

1. 貞：卣自唐·大丁·大甲·祖乙百羌百宰(佚存八七三片)
2. 貞：卣唐·大丁·大甲(鐵雲二一四，四片)
3. 辛亥卜出貞：其鼓多告于唐九牛一月(續編一，七，四片)

按：諸唐字皆係湯字，即因唐方立號之大乙商湯也。考齊侯鐘（見博古圖）銘云：「虢虢成唐，有嚴在帝所，專受天命，……奄有九州，處禹之都」。夫受命而有九州，且繼夏禹之後，非湯其誰？復考說文口部云：唐，古文作，从口易聲。从口从水皆係後起字，是易·唐·湯·一也。唐爲本字，湯爲假借字，是湯武王之湯，非謚亦非字，乃因方立號也。他若堯·舜·禹·亦皆因方立號也。

又若尚書無逸云：「昔在殷王中宗」，「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」，史記謂中宗爲太戊，毛詩鄭箋，尚書僞孔傳，及劉歆等說皆與史記同。惟太平御覽八十三卷引紀年曰：「祖乙滕即位，是爲中宗」說與史記異，然孰是孰非，無從論斷，迨甲骨文出土，是非立判，蓋卜辭中僅有「中宗祖乙」而無「中宗太戊」。「中宗祖乙」見於卜辭者：

1. □中宗祖乙□(續存上一七九五片)
2. □中宗祖乙毓(南北明氏五五五片)
3. □中宗祖乙告(馮壽三·四片)

是則無逸篇所謂之中宗，應爲祖乙而非太戊也。蔡沈書經集注謂中宗爲太戊，乃承前人之謬說。

又老子三十一章云：「夫佳兵者，不祥之器」按：宋本及敦煌寫本並作佳字。河上公注曰：佳，飾也。釋文云：佳，善也。就文義言之，作佳不通，可能係佳之誤。考：卜辭佳字常見，多通作惟，作語詞用。若佳係佳之誤作語詞用，則前文可通。證之漢墓出土之帛書老子(小篆本作：「夫兵者，不祥之器」隸書本：夫兵，「物或亞(惡)之」皆無「佳」字，是知非實字，作語詞用之虛字則可省也。

## 二. 擴展古史資料

中國係歷史國家，史書特豐，然多係據傳說記述者，因而錯誤在所難免。即如中國大史學家司馬遷之史記，何為學者公認之權威著作，然自甲骨文發現後，不僅殷本紀中所載殷王名號及世次有誤，且有闕漏。

如史記殷本紀云：「徵卒，子報丁立，報丁卒，子報乙立，報乙卒，子報丙立」其世次為：上甲·報丁·報乙·報丙。然考之卜辭，其世次當為：上甲·報乙·報丙·報丁(詳見王國維觀堂集林)

又如卜辭屢見「王亥」，由祭禮之隆厚，地位之崇高，則必為商之先公或王。如云：

1. 貞：出于王亥卅牛，辛亥用(前編四，八，一片)
2. 甲辰卜設貞：來辛亥賚于王亥卅牛，十二月(後編 上二三·一六片)
3. 貞：出于王亥，鬻三百牛(後編 上二八·一片)

然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，殷先祖中無名王亥者。惟云：「冥卒，子振立，振卒，子微立」考：

1. 史記司馬貞索隱振作核。
2. 漢書古今人表作核。

是史記之振，當由核·核譌變而來也。从木从土乃係繁文，本字即「亥」字。(說見王國維觀堂集林) 案：世本作篇「胙作服牛」之胙，楚辭天問篇：「該秉季德，厥父是臧」之該，皆即卜辭中之「王亥」也。

又如孟子萬章上云：「湯崩·太丁未立」史記殷本紀據此，亦謂「太子太丁未立而卒」然由卜辭中諸合祀辭證之，則太丁必係在位者。如云：

1. 口未卜求自上甲·大乙·大丁·大甲·大庚·大戊·中丁·祖乙·祖辛·祖丁十示率牲(佚存九八六片)
- 案：十示者，十祖也。而此十代祖先皆係大宗，其他九位皆在位，則太丁必在

位。

2. 癸卯卜王貞：自大乙·大丁·大甲(續存上一四九一片)

3. 乙酉貞：又賚于上甲·大乙·大丁·大甲(外編五七片)

由是，則可補殷本紀之闕，正殷本紀之誤也。

### 三. 探索社會情狀

中華民國歷經五千年代，縣互四萬萬五千萬平方公里，歷遠地大，雖然古今有別，南北不同，但由於文字統一，仍可古今相承，遠近互通。復由中庸所謂之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之人本主義思想之演繹，再參酌出土之甲骨文字，不僅可以考知上古社會衣·食·住·行之事，即一般之社會情狀，亦可瞭然矣。如：

1. 由甲骨文衣字作①\*形，正像衣領·衣袖·衣襟之形，與今日所着之型制幾乎完全一樣。
2. 由甲骨文中有米(②) 麥(③) 黍(④)等文字，又常有卜收成之記載，則不僅可知我國農業發展甚早，尤可知古人飲食之內容。
3. 犬字甲骨多見，且皆作獵犬，食犬之用。由此可知犬之為家畜，由來久矣。又犬常用於祭祀，復由獻字之从甘从狀，是知中國人吃狗肉，亦由來久矣。不僅此也狗肉謂之香肉，由从甘構形可思過半矣。
4. 豆，說文云：古食肉器也。甲文作⑤，正象碗而有蓋。又缶，說文云：瓦器，所以盛酒漿，甲文作⑥。又鼎，說文謂：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。甲文作⑦，與今日傳世之器，完全一樣。
5. 由⑧⑨字，正示以手啓戶，以口應門，由啟而啓，故說文云：后，開也。又云啓，教也。則是其引申義。由是知古代住處已有門窗。
6. 中央研究院於河南省，安陽縣侯家庄發掘殷代古墳一座，因其墓道作⑩形，因而名之曰「亞形大墓」。然考亞字，孫海波謂象宮室，魯實先生謂為驅之初文，係白塗之室，證之經傳，二說皆得，此由古人墓葬可以考之古人居住情狀。
7. 行，說文云：人之步趨也。甲骨文作⑪，正象四通八達之形。
8. 步，說文云：行也。从止⑫相背。考之甲骨文字步作⑬⑭，正像邁步前進之

\* 見圖解

形。

9. 由⑮而災字，是知先有水患，再有火燒房子之難，由是堯舜命鯀，禹父子治水，則有事實可據矣。今作災，是譌誤。
10. 甲骨文有⑯⑰字，即盤遊之初文。正像人撐船出遊之形。由是，夏本紀謂禹乘四載——陸行乘車，水行乘舟，再證之甲骨文有車(⑱)字舟(⑲)字，殷商承夏而來，則禹之奔波治水，信而有徵矣。
11. 伐，說文云：擊也。證諸甲骨文作⑳，乃像斫頭之形，應曰：擊頭也。證諸侯家庄一〇〇一號大墓所發現尸體一邊，頭顱一邊之情形，是知古代早有，殺人殉葬之事。
12. 劓，說文謂：劓鼻也。甲骨文有㉑字，正像割鼻之形，由是知五刑之一之劓刑商朝已有，則盤庚篇云：「我乃劓殄滅之」是必記盤庚之事可知矣。

#### 四. 考索文字本源

文字乃文化之母，一切學術之基礎，不通文字，不僅不能談論經典，亦無從瞭解中國文化之演進。清人張之洞曾云：由小學入經學，其經學可信，由經學入史學，其史學可信。此實知本之論。若欲使小學可信，則必須從甲骨文入手。然論文字首推許叙重之說文解字，第自甲骨文字出土後，吾人於此一偉大字書，則不能不重作估價。蓋其時代在後，且多據篆文解字，其闕誤自所難免。據先師魯實先生於其說文正補一書中謂：說文約有五闕——闕其形·闕其聲·闕其義·闕其字·闕其部·五誤——類例之誤·分部之誤·釋形之誤·釋義之誤·羈廁之誤。但有甲骨文字發現後，此類闕誤，大部可以補，可以正。如：

1. 中：說文云：內也，从口丨，下上通也。證諸甲骨文中字作㉒或作㉓，乃獨體象形，像旗幟。諸侯會盟，插旗為中，故引申而有中央，中正之義。復考諸經傳，中亦無作內者，是許慎不僅釋形釋義俱誤，且亦誤象形為會意也。
2. 習：數飛也，从羽白聲。按習之从白(亦自字)無所取義。考甲骨文，習字作㉔，或㉕，魯實先生以為乃从羽从日，蓋甲骨文之日字或作○，或作㉖也。从羽从日者，示日日常飛也，此正說文之本義。引申而有學習，複習之義，證諸說文衣部云：「袷，日日常去也」之例，是習字當从日構形。

3. 望，說文云：月滿也。與日相望，倡朝君，从月从臣，从壬，壬朝廷也。又望，說文云：出亡在外望其還也。从亡望省聲。考甲骨文字作㉗㉘，乃像人挺立地上眺望之形，正是望之本義，後假借爲月相，是則許慎釋形釋義皆誤也。再由望加亡聲而譌變爲望字。
4. 王，說文云：天下所歸往也。董仲舒曰：古之造文者，三畫連其中謂之王。考甲骨文王字作㉙或作㉚。乃从二(上)从㉛(土)。謂受上天之命而爲下土之王也，此不僅合於說文本義——天下所歸往也。亦合於中國傳統之人本主義之哲學思想。若據董氏「三畫連其中」則爲王(玉)字矣。
5. 戊，說文云：大斧也。从戈㉜聲。考甲骨文作㉝㉞，正像斧形，至金文作㉟或作㊱，至篆文則作㊲，差之毫釐，謬之千里，許氏不僅拜形有誤，且誤象形爲形聲。
6. 說文云：伐，擊也。从人持戈，又云：戍，守邊也。从人持戈。皆云：「从人持戈」，則必形同而義不殊。證諸篆文，不僅形異，而義亦殊，然考之甲骨文字，伐作㉟，㊱，戍作㊲，㊳，形迥異，一像斫頭，正係擊義；一像人持戈守衛之形。是伐當曰从人从戈。戍則當曰从人持戈，是許氏釋形有誤也。
7. 用，說文云：可施行也，从卜中，衛宏說。考甲骨文用作㊴，㊵ 卜字固可作㊶ 卜 然中字皆作㊷，無作㊸者。是則用字當係从卜从同省。按同作㊹，去其口加卜正如是也。義當爲：卜同則用。蓋古人一事多卜，同則用也。「可施行也」當爲引申義。是許氏釋形釋義俱誤也。
8. 衆，說文云：多也。从㊺目衆意。義正而形誤。蓋說文从目或从日構形之字，皆無多義，是衆字不當从目或从日。考甲骨文衆字作㊻，㊼，金文作㊽，是衆字當爲从㊺从會省。按：會字甲骨作㊾，(篆文作㊿，許慎謂：从㊿从會省，又會字从㊿(即㊿字)。是則甲骨文衆字从會省，省去其合字；金文衆字从會省者，保有其㊿字。所以譌爲从目者，蓋由郵寰殷(見兩周金文辭大系)之㊿而來也。
9. 至，說文云：鳥飛從高下至地也。从一，一猶地也，象形。不上去而至㊿，來也。考甲骨文至字作㊿，羅振玉以爲㊿乃矢之倒文，一象地。象矢由遠來降至地之形，其說甚是，許氏釋形釋義俱誤也。
10. 狐，說文云：祆獸也从犬瓜聲。按形聲字聲必兼義之例，則狐从瓜聲無所取義，考甲骨文有㊿字，隸定爲屍字，然說文不見。魯實先生以爲當从戶兆聲，从戶者，取其護也；从兆者，取其靡蔽也(皆見說文)。善於靡蔽自護者，非狐其誰？是屍乃狐之本字。惟其善於靡蔽自護，故曰祆獸。惟其長於自護，故難捕獲，至甲骨文中獲狐之記錄甚少。此由甲骨文可補說文之闕也。
11. 「在某㊿」之辭，卜辭多見。㊿字隸定爲陳字，當爲从自，束聲，說文經傳皆不

見此字，然左傳莊公三年云：「凡師一宿曰舍，再宿曰信，過信爲次」師次之次用「不耨(前)不精也」之次字，於義不洽，其本字當爲𠂔字。𠂔之从自者，自乃師之初文，示與師有關也。从束者，束乃荆棘之屬。老子道德經云：「師之所處，荆棘生焉，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」，又杜詩云：「國破山河在，城春草木深」是師次之次當以𠂔爲本字。若非甲骨出土，則無從考其本字矣。

12. 甲骨文中有一字，字乃从大从豕，但篆字說文不見。惟說文豕部云：豕，豕也，讀與豨同。是豕與豨音義皆同也。莊子知北遊篇注云：豨，大豕也，按豨乃豨之俗字。然說文云：豨，豕走豨豨也。並無大義。是則訓大豕也之豨字，本字當爲从大从豕之豨字。蓋豨(②)像家猪，豨(③)像野猪，豨(④)像大猪。皆係猪，是豕，豨，豨一也。

## 五. 結 語

科學時代，講求實證，所謂「拿證據來」，自甲骨文發現後，若干上古史與經傳上之疑難懸案，皆應刃而解。社會史顯現曙光，文字學得以建立起體系，皆因吾人獲得若干前所未見之最真實，最可靠之材料也。復何怪民國以來，若干據甲骨文作古史及文字之研究者能超越前修也。

圖解 (①~⑥4)

